以工作为由拒绝员工国庆休婚假

二审改判公司支付员工赔偿金4.6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你已3日未上班,也未 获得公司批准休假,公司视为 旷工处理……如逾期未上班, 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与你解除 劳动合同,一切后果自负!" "由于两方距离较远,家里安 排了两场婚宴, 前期出于公司 角度考虑,已调整过一次婚期, 现新调整的婚期将至,无法再 做出调整, 所以我不得不在这 几天请假。"公司一方发出严肃 通知,员工一方给出无奈答复, "难题"无解,双方最终对簿公 堂。近日,上海一中院审结了这 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二审改判 公司支付员工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赔偿金 4.6 万元。

一审:工作性质决定公 司建议更换休假合理

小钟是一家心理咨询公司 的市场部设计师,想利用国庆 假期休婚假,回老家办婚礼。 于是早在8月份小钟就先口头 向领导说明了请假事项,却未 得到准许。

随着婚期临近,小钟又一次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请假申请,此次公司回复说,公司主要从事儿童多动症研究和咨询服务,属于特殊行业,国庆期间恰值经营旺季,公司国庆节休假方案为10月1日至10月3日放假,10月4日至10月7日工作,10月8日至10月11日补休。

公司出于经营情况的考虑仍未同意小钟的婚假申请,并建议小钟换个时间请假。小钟表示之前已调整过一次婚期,这次不便再作调整,并问如果婚假不予批准,这几天请事假是否可行。公司对此未予回复,并在9月下旬制定发布了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5天立即辞退的《考勤管理办法》。

小钟如期回老家举办婚

礼,公司认为小钟旷工5天,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 10月7日便解除了与小钟的劳动合同。

小钟为此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因该请求未得到仲裁支持,小钟又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考虑到心理咨询工作性质,认为公司建议小钟更换休假而未同意其婚假申请具有合理性,最后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妥。

二审:实难认定存在员 工不能离岗的紧迫性

小钟对一审审判结果表示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二审中,小钟认为公司拒绝请婚假不合理,自己所在岗位并不是主要岗位,请假不影响公司日常工作开展。小钟请求改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2万余元。

心理咨询公司认为每位员

工工作处于饱和状态,国庆经营旺季难以调整人员顶替其工作岗位,且小钟请假时间过长。小钟对此并不认可,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变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主张金额为4.6万元。

法院认为,小钟在请假未 被批准情况下数日未上班属 实,但就请假事由而言,小钟 请假回老家举办婚礼,符合我 国传统风俗习惯,请假事由具 有正当性;就请假过程而言,小钟为举办婚礼曾数度向公司 负责人提出请假申请,并对请 假原因进行详尽解释,说明自 身困难,并表示在公司不请的同意 请年假和婚假的情况下请休的 信,已尽到了请假过程中的注 意、慎重义务;就请假天数而 言,结合小钟的请假原因、婚 礼举办地点,其请假天数,不 能说不会理

从双方陈述的小钟工作职 责及请假期间需要小钟完成的 工作内容看,实难认定存在小 钟不能离岗的紧迫性,心理咨询 公司拒绝准假的理由有欠充分。 从心理咨询公司据以解除小钟劳 动合同的规章制度看,公司在明 知小钟因举办婚礼需要请假且婚 礼日期难以变更的情况下,于9 月下旬制定,具有一定针对性; 从对小钟未上班行为作出解除劳 动合同处理的惩戒适配度看,小 钟提出的请假申请本身即具有合 理正当性,公司亦自述并非不同 意小钟请婚假,只是认为小钟请 假时间太长,但并未向小钟进行 告知,扣除其认为合理的请假时 间后, 小钟旷工也未满3天, 其 对小钟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显属惩戒过度。

。 综上心理咨询公司对小钟基 于举办婚礼提出的请假申请以及 后续未上班行为所作处置,欠缺 合法、合理、正当性,构成违法 解除。小钟现变更主张的违法解 除赔偿金额未高于法定标准,应 予准许。最终,上海一中院改判 心理咨询公司支付小钟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赔偿金 4.6 万元。

赔了32万元获得刑事谅解书后

他为何又将被害人告上了法庭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被害人出具刑事 谅解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需要综合纠纷过程、双方 过错、协商谅解的过程、谅解 书的性质和目的、刑事案件的 处理结果等因素,根据诚信原 则予以确定。但却有一位当事 人在打伤对方,赔了对方 32 万元后,获得了牢狱之灾,避 免了刑事处罚。谁知他居然出 尔反尔,将受害人告上了法 院,索赔 6 万元。近日,上海 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一 案件的判决结果。

殷某跟随中介前往长宁区 剑河路某处看房,此时房屋由 苏某承租,苏某要求中介返还 钥匙,双方发生口角。殷某率 先推搡、殴打苏某,在此期 间,苏某基本保持弯腰抱头的 动作,曾有数次击打及脚踹的 动作,后双方被他人拉开。

报警后,二人验伤。殷某上肢及头部损伤、鼻骨骨折,构成轻微伤;苏某尺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以殷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其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苏某殴打他人构成违法,被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

在苏某行政拘留期间,殷 某家属请求苏某谅解并向其支 付 32 万元,苏某出具了谅解 书。后检察机关认定,该案是 民间纠纷引发的互殴,殷某已 获得被害人谅解,决定对殷某 不起诉。

殷某获刑事案件不起诉后,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苏某赔偿其因鼻骨骨折而受到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等损失共计6万余元。苏某则称,谅解书是双方一致达成的赔偿方案,已经抵扣了殷某受到的损失,双方再不追究。

法院经审理认为,苏某的 谅解书包含双方纠纷已经了 结,不再互相追究对方责任的 意思,故对殷某要求苏某赔偿 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判 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释法】

首先,本案般某的过错大 于苏某的过错。其次,谅解书 是般某主动促成,双方在协商 的过程中就赔偿金额相互磋 商,如苏某知晓般某获得谅解 本案中,从刑事案件处理 结果看,检察机关虑及般某名 经赔偿苏某的损失并获得 解,进而对般某作出不事责任 定。般某未被追究刑事追诉 定。般某未被追究刑事追诉 是大程度避免其因刑事追诉 所入为本案纠纷不列后果,可见检实坏 的、彻底的化解,被破坏 会秩序与受损的公共利益公权 对般某的行为进行惩罚。

因此,谅解书中虽无类似 "殷某不再向苏某主张民事赔 偿责任""本次纠纷全部了 结"等的表述,但根据行为的 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等,法院认为苏某的主张张 列等理,即被害人苏某出具谅 解书即表明双方纠纷彻底了 结,不再相互追究。

合伙发布虚假代购信息骗取钱款

两男子分别被判刑1年8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两男子合伙在"小红书"上发布虚假代购信息,先后骗取他人支付定金2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符某、阙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据徐汇检察院指控:今年6月初,被告人符某与被告人阙某结伙,通过"小红书"平台发布虚假代购信息,待被害人添加阙某名下昵称为"小趴菜"的微信账号联系代购商品后,要求被害人先行向符某、阙某等人的账户支付订金,收取资金后并未将资金用于代购事宜。通过上述方式,被告人符某、阙某先后骗取被害人孙某 12700 元、被害人潘某11600元,共计24300元。

今年7月4日,被告人符 某在海南省海口市被抓获。7 月18日,被告人阙某在浙江 省宁波市被抓获。二人到案后 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符某的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符某、阙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符某、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 重处罚。符某、阙某到案后如 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 可以从轻处罚。书面建议调整 对被告人符某、阙某均判处有 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的 刑事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符某及其 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 罪名均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 罚。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法律 意识淡薄,愿意赔偿被害人, 希望能从轻处罚。

被告人阙某及其辩护人对 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没 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辩护 人另提出被告人到案后有坦白 情节,能自愿认罪认罚,希望 能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 人符某、阙某结伙,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共同 诈骗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其 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 同犯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被告人符某、阙某具有累犯、坦 白等相应量刑情节, 目在开庭 审理中法院亦查明被告人是自 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 在其辩护人的见证下与公诉机 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就 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予以确认。公诉机关基于 被告人的退赃等因素调整的量 刑建议适当,予以支持。最终法 院作出如上判决。